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100028  
Tel:86-10-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丽华律师、王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5日，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



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肖丽华



  
王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